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庭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915號、第9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庭緯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壹輛追徵其價額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0-11行「於111年間某日」更正為「於111年5月27日後之5月間某日」外，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庭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被告係以一侵占行為，同時侵害告訴人格上公司、遠銀公司之財產法益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侵占罪處斷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輛均係租賃取得，卻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予以侵占入己後質押予他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又告訴人格上公司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佐，但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遠銀公司；再衡以其犯罪手段、動機、所侵占財物價值；再酌以被告之

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緝915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侵占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1輛、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1輛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而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部分，因告訴人格上公司已撤回告訴，且表示該車已由他人向告訴人格上公司買回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可知該車已由他人向告訴人格上公司買回，而無從原物沒收，且被告並未返還其犯罪所得，為達剝奪被告犯罪不法利得之目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直接對被告諭知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1輛之價額；至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部分，尚未返還告訴人遠銀公司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915號

112年度偵緝字第916號

被 告 林庭緯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開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庭緯係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騰緯公司）之代表人，騰緯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，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格上公司）承租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約定租期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3年3月30日，租金每月1期，每月20日為繳款日；另於111年5月25日，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銀公司），承租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約定租期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6年5月24日，租金每月1期，每月25日為繳款日。詎林庭緯於取得上開自小客車後，僅分別繳付16期及4期租金即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，無力繳款，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犯意，於111年間某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騰緯公司，將上開2部自小客車及鑰匙、行車執照，交付予不詳姓名之債權人質押，將其所持有分別屬於格上公司及遠銀公司所有之

上開自小客車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予以侵占入己，
用供擔保自己積欠之其他債務。

二、案經格上公司代表人許國興、遠銀公司代表人王健誠告訴偵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庭緯對於上開侵占犯行，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
格上公司及遠銀公司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告訴人格上公
司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、汽車
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、車輛租賃契約書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
用紙影本、郵件回執影本、客戶交車確認表影本及告訴人遠
銀公司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、
車輛租賃合約書影本、租金付款明細表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影本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、租賃車輛點交單影本等在
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以一
行為，同時觸犯2侵占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
條規定，從一重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檢 察 官 蔡仲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許宗淑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- 01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2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。
- 04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5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7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8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9 明。